

金磐开发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I 期1标段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PA2025— 号)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2025年\_\_月\_\_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4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54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 82 -
第六章 图纸 .....	- 87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9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金磐开发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I 期1 标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金磐开发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I 期已由 磐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2410-330727-04-01-712717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金磐开发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I 期 1 标段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3200 万元，总概算 32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001.6583 万元，建设规模：主要包括文溪街东半幅、尖山路的拆除人行道、车行道、管网、标牌，新建市政道路、雨污水、景观绿化、交通标识等内容，建设地点：金华市金磐开发区。

2.2 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招标控制价为 30016583 元。

2.3 施工总工期：2025年10月31日前完工。

2.4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  承接/ 完成过\_\_\_\_\_业绩（仅适用于国家对投标人无资质要求的情形）。证明材料需提供：\_\_\_\_\_。

3.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_\_\_\_\_职称(仅适用于《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未作规定的情形)。

如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如: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凭证等(适用于未设置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的项目)。

(三)其他:

3.8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年4月1日(近三年内)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1  ①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②开标当日,投标人未在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失信一类“黑名单”内;③拟派本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理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④拟派本单位其他人员需具备市政专业施工员、质检(量)员;⑤拟派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及以上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清单。

##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   月   日9时00分。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6.2其他要求：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3份)、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磐安县分中心(2份)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及水印码相一致]。

6.3开标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钉钉群号：44165001838



6.4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 7. 监督部门及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579-84661379。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投资发展有限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磐开发区

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12楼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人：陈露瑶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蔡笑卉

电话：0579-82235466

电话：0579-84669847

邮箱：/

邮箱：1466029202@qq.com

2025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金华市金磐开发区</u> 联系人： <u>何先生</u> 电话： <u>0579-82235466</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12楼</u> 联系人： <u>陈露瑶</u> 电话： <u>0579-84669847</u> 邮箱： <u>1466029202@qq.com</u>
1.1.4	工程名称	<u>金磐开发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I 期 1 标段</u>
1.1.5	建设地点	<u>金华市金磐开发区</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施工总承包</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资金，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025年10月31日前完工</u>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u>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2025</u> 年__月__日 <u>17</u> 时 <u>00</u> 分，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

		<p>系统（网址 <a href="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a>）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p> <p>2.招标人 对投标人 疑问作出 统一的解 答，并以 招标补充 文件的形 式发出。</p> <p>在当地 招投标交 易平台上 公开发布 。在开标 前，投标 人须随时 关注网站 的最新答 疑信息， 自行下载 。</p>
2.2.3	投标人 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 澄清	<p>潜在投 标人应自 行关注当 地招投标 交易平台 发布的补 充文件信 息，招标 人不再逐 一通知。 投标人因 自身贻误 行为导致 投标失败 的，责任 自负。</p>
2.3.1	招标人 修改文件 发出的形 式	<p>招标人在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布，并以 电子文件 形式上传 至金华市 市县一体 公共资源 全流程电 子交易综 合系统（ 网址 <a href="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a>）供 投标人下 载。</p>
3.1	投标文件 的组成	<p>商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 资料：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 适用于明 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适用于暗 标），暗 标编制要 求：<u>①电子 标书名称 、标书的 封面及所 有正文中 均不得出 现可识别 投标人身 份的任何 字符和徽 标（包括 文字、符 号、图案 、标识、 标志、公 章或印章 、人员姓 名、企业 名称、以 往工程名 称、投标 人独有的 企业标准 或编号等 ）。</u> <u>封面及正 文文字不 得出现除 黑色外的 其他颜色 。</u></p> <p><u>②封面及 正文使用 A4 幅面， 总进度计 划表、施 工总平面 图使用 A3 幅面。</u></p> <p><u>③不允许 出现页眉 ，页脚只 准出现页 码，页码 采用阿拉 伯数字格 式，设在 页脚对中 位置，不 得再添加 短线、括 号等任何 标识，页 码应当连 续，不得 分章或节 单独编码 。</u></p> <p><u>④本项目 技术标投 标封面按 招标文件 中提供的 格式制作 ，否则按 废</u></p>



		<p><u>标处理。</u></p> <p><u>⑤技术标中允许出现图片，图片颜色不限。但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u></p> <p><u>⑥技术标投标文件目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资料：_____。</p> <p>资信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资料：<u>推荐、定标申报资料</u>。</p> <p>资格审查资料，<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资料：_____。</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招标控制价 <u>3001.6583</u> 万元。 2. 最高投标限价 <u>3001.6583</u> 万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__%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_（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 <u>（本工程严格执行_____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缴纳截止时间： <u>2025</u> 年__月__日 <u>17</u> 时 <u>00</u>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递交投标

	<p>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必须在系统中进行选择，若未选择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p> <p>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磐安县分中心</p> <p>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p> <p>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p> <p>(1) 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咨询电话：<u>0579-84665303</u></p> <p>2. 数字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p> <p>注：</p> <p>(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p> <p>(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p> <p>(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p>
--	---

		<p>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p> <p>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 在金华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p> <p>(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p>4. 信用免缴：<u>根据《促进建筑业一季度“开门红”的若干举措》要求，符合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 B 级及以上的，可免缴投标保证金。</u>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信用免缴”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等级以投标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a href="http://jsj.jinhua.gov.cn">jsj.jinhua.gov.cn</a>）公布的最新一个季度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___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2)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3)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p>1.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投标人 2025年__月__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p> <p>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证书。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p> <p>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复制件。</p>

		<p>5. <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7. 投标承诺书。</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p> <p>9. 财务状况：《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10. 业绩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1. <u>①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u>  <u>②施工员、质检（量）员身份证、岗位证书和劳动合同；</u>  <u>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及以上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清单。</u></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	<p><u>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版本号：金华房建市政投标工具 v2.7.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u></p> <p><u>投标工具开发商：广联达软件开发</u></p> <p><u>联系电话：0579-83180571</u></p> <p>其他：<u>（如有同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当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u></p>
<input type="checkbox"/> 3.7.3	证书证件及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

(3)	绩证明文件要求	据。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u> <a href="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a>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____/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磐安县分中心开标室（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 211 号 22 楼）</u> 。

		<p>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a></p> <p>4. 其他: _____/_____。</p>
5.2	开标程序	<p>1.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u>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u>。商务标评标基准价 K 值应当在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抽取。</p> <p>2. 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p> <p>3.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 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 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u>60</u>分钟倒计时内解密, 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 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证机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p> <p>4.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相同;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 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形的, 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否决其投标文件。</p> <p>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6. 宣布开标结束。</p> <p>7.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p> <p>8. 其他: _____/_____。</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JhTbs”无法解密，且未上传“.JhBfTbs”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其他：_____ / _____。</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u>(4)</u>人【其中：经济专家<u>(2)</u>人, 技术专家<u>(2)</u>人, 其他专家<u>(0)</u>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异地远程评标专家随机抽取人（其中：经济专家<u>( )</u>人, 技术专家<u>( )</u>人, 其他专家<u>( )</u>人）；</p> <p>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p> <p>注：评标费用由招标人支付。</p>
6.3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1.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一）：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85 分+报价质量分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2.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二）：投标人总得分=信用评价评分 8 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82 分+报价质量分 10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三）：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25 分或 30 分+资信标评分 8 分或 8.2 分或 8.3 分或 8.5 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52 分+报价质量分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4.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四）：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85 分+报价质量分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5.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五）：投标人总</p>



		得分=技术标评分 1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75 分+报价质量分 10 分。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相关规定执行。</p> <p>注：出现特殊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li> <li>2. 有效投标人为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li> <li>3. 有效投标人为 2 家时，若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根据判定结果，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li> <li>4. 有效投标人为 3 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定标法，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li> <li>5. 有效投标人为 4 至 5 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li> <li>6. 有效投标人为 6 家及以上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li> </ol>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a href="http://ggzyjv.jinhua.gov.cn/">http://ggzyjv.jinhua.gov.cn/</a>)。</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input type="checkbox"/> 7.2(A) 不采用评 定分离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B) 采用评定 分离	定标方式	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 <u>5人以上单数</u>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3. 定标时间： <u>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日内</u> 。 4. 定标地点：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磐安县分中心评标室（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22楼）</u> 。 5. 定标材料： <u>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9（附件1-附件6）</u> 。 6. 其他： <u>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决定是否递交“推荐、定标申报资料”，为减少投标人资料重复申报，推荐用和定标用的资料相同。“推荐、定标申报资料”不做为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用于定标委员会做为定标依据）。</u> <u>“推荐、定标申报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请务必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u> <u>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资料不予受理。逾期未递交的，后果自负。</u>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 <u>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u> ） <u>注：若采用现金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从基本账户汇出）；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15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u>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证机构： <u>磐安县公证处</u>。</p> <p>行政监督部门： <u>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p> <p>招投标监管联系方式： <u>0579-84661379</u>。</p> <p>招投标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u>0579-84661379</u>。</p>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u>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u>》(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核查	<p>1. 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将组织：</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u>”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p>

		<p>格”状态。</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10.4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初步评审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语音答复<input type="checkbox"/>书面答复<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验证身份并签到，未按规定时间签到或核验不通过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p> <p>(2) 答辩开始前正式通知项目负责人参与答辩，并在核对身份后集中监控，项目负责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参与答辩，同时上交通讯工具，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的，该项按 0 分处理。</p> <p>(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拟定。</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10.5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6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 智能检测内容：</p> <p>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相同；</p> <p>2.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p> <p>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p> <p>(二) 初步评审内容： <u>(初步评审内容已包含在各评审环节中，若有需要，自行增加)</u></p> <p>(三) 技术标评审内容：</p>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明标的）；</p> <p>2.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不能满足要求的；</p> <p>3. 主要施工方案不可行的；</p>

	<p>4.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5.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可行的；</p> <p>7.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p> <p>8.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p> <p>9.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的；</p> <p>10. 未按暗标要求编写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暗标的）；</p> <p>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p> <p>12.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4. 其他：_____ / _____。</p> <p>（四）资信标评审内容：</p>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未按要求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p> <p>3.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5. 其他：_____ / _____。</p> <p>（五）商务标评审内容：</p>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5.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	---

	<p>6.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7.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8.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p> <p>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10.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11.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1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13.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p> <p>1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6. 其他：_____。</p> <p>（六）资格审查内容：</p>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p>
--	---

		<p>的招标范围；</p> <p>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 2025 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5.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6.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7.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投标承诺书的；</p> <p>8.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p> <p>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0. 其他：_____。</p> <p>（七）其他：</p>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p> <p>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p> <p><b>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b></p>
10.7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p>



		<p>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input type="checkbox"/>4. 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6.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7.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8.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9. 其他：___/___。</p>
10.7	自行放弃提疑	<p>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但必须注意：</p> <p>1.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匿名在网上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p> <p>2. 认为招标文件有违法、违规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本章附表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格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p> <p>3.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不具备法律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注：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一）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 （4）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二）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 （2）主要施工方案；
- （3）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 （4）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6）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 （7）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 （8）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 （9）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 （2）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 （3）根据资信标评分条款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

（五）其他资料：\_\_\_\_\_。

## 3.2 投标报价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的说明及报价格式：

3.2.6.1 投标报价编制主要依据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按照最新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1)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 2013版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及浙江省补充规定（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

(3) 国家或省级、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情况，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

(8) 其他相关资料：如图纸等。

3.2.6.2 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费用。

3.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3.2.6.4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投标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涨跌调价方案为：详见合同条款。

3.2.6.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不得删除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不发生的措施项目。

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

3.2.6.6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下限值（取费基数额度大小按规定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并按非市区工程计考虑，其中：

1) 道路工程、交通标识、雨污水：8.81%；

2) 景观绿化：6.64%；

低于下限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2.6.7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文件）：规费取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其中：

1) 道路工程、交通标识、雨污水：5.625%；

2) 景观绿化：9.291%；

3.2.6.8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税金按 9.00% 计取。

3.2.6.9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详见附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相关文件等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2.6.10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列入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在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

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3.5.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职称证书。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

3.5.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复制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

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若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含企CA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Tbs”），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6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③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变更书面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一致（包括清单排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7.2 (B)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7.2.1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集体定标法。

7.2.2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1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3 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定标原则：

- (1) 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7.2.5 定标程序：

7.2.5.1 定标程序：

- (1) 组建定标委员会；
- (2)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和定标办法；
- (3) 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查；
- (4) 完成定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7.2.5.2 定标因素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

情况等；

(2)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酌情考虑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对项目所在地社会贡献度。

#### 7.2.5.3 定标方法及中标人的确定：

①定标会议召开，招标人、工作人员确认定标材料完整。

②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定标材料进行查阅。

③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7.2.5.4 完成定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并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磐安县分中心备案。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2) 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内容。

#### 7.2.6 评标结果公示

7.2.6.1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本章第7.1条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

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7.2.6.2 评标结果未被质疑、投诉的，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向拟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采用评定分离定标的项目，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组织定标。

7.2.6.3 评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使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所有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2)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两家时，中标候选人不另行替补，可按程序进入定标。
- (3)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一家时，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7 定标报告

(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 定标报告应包括内容：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名单。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3.3.3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直播群（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3日内难以查实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受理异议的书面答复，查实后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并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未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招标人作出答复的次日起10日内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4)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书面异议材料按照投诉书的要求执行。

(5) 异议人单独或者在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同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异议书的，不得视为已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金磐开发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I 期1标段 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承诺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

---

---

---

---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 记录人：\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予以回复。

问题：1、

问题：2、

……

\_\_\_\_\_（工程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_\_\_\_\_（地点）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规模：\_\_\_\_\_（建筑面积、层数、跨度、管径、长度等），招标内容及范围为\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3日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币种，金额，单位），大写\_\_\_\_\_，中标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年月日时分前到\_\_\_\_\_（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交易见证单位：（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20__年__月__日	监管单位：（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一式八份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  
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异议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 月 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 证明材料(可以 另附材料)				
备注				

注：异议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附表七：投诉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受理单位：

年 月 日

投诉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被投诉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起投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三）

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在6000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在1500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一、评标程序

- （一）初步评审；
- （二）技术标评审；
- （三）资信标评审；
- （四）商务标评审；
-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六）资格审查；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出具评标报告。

### 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3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未达到《浙江省技术复杂项目最低标准》的项目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技术标评审通

过的，投标人技术标满分（30分）。

达到《浙江省技术复杂项目最低标准》的项目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25分或30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文件内容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如对类别有划档分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类别。

####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一类 (好)	二类 (一般)	三类(差)	缺实质性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5.0~ 24.9	24.8 ~ 24.7	24.6 ~ 24.5	无效标
2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9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若有)	具体以现场答辩试题为准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备注：①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②技术文件页数超过200也得，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扣0.1分。						

#### 四、资信标评审（8分）

##### （一）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3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A级得3分；B级得2.5分；C级得2.0分；D级得1.5分；E级得0分；未去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得0.5分。

##### （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A级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B级的得4.8分；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C级的得4.6分；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D级的得4.4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得分的项目负责人得4.2分。

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 （三）附加分（0分）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其一，或全选或全不选：

①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工程项目评标时: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业绩的投标企业，资信标得分增加0.1分，业绩评审依据及标准\_\_\_\_\_/\_\_\_\_\_;有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的投标企业，资信标得分增加0.1分，基地评审依据及标准为:\_\_\_\_\_/\_\_\_\_\_;业绩和基地均具备者累计加分。

②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0.3分):\_\_\_\_\_/\_\_\_\_\_。

（四）资信标得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3分+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附加分0分。

备注：暂未在金华区域内实施建设工程信用评价的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信用评价评审标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项目未达到《浙江省技术复杂项目最低标准》的，

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

### 五、商务标评审（62分）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二）商务总报价评分（52分）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Z值为9。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2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1（E1=1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2（E2=2×E1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招标控制价下浮后作为最高投标限价的，Z值范围另行确定，但不能超出规定范围的上限。

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Z值的，抽取范围应为公差等于1的6个整数数列。

#### （二）报价质量分（10分）

报价质量分（10	①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但未达到废标规定的，扣2分；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算术性错误，但未达到废标规定的，扣
----------	--

分)	2分；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改动暂估价，但未达到废标规定的，扣2分；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漏报，但未达到废标规定的，扣2分； ⑤其他：_____ / _____； 注：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10分的，按10分扣。
----	--

## 六、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_30\_分+资信标评分\_8\_分+商务标评分\_62\_分。

## 七、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_2或3或5\_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九、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所称“承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本章所称“发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为委托“招标人”招标的本项目“建设单位”。）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磐开发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I 期 1 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磐开发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I 期 1 标段。
2. 工程地点：金华市金磐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10-330727-04-01-71271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文溪街东半幅、尖山路的拆除人行道、车行道、管网、标牌，新建市政道路、雨污水、景观绿化、交通标识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工程款账号：

开户银行：

农民工工资账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国家、省、市地方政府颁发的地方性法令、法规及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另行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施工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书；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询标记录；



场内道路，以及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其余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单位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1.11.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15%及以上时，应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8合同价款调整与工程结算中相应规定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并在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度的工程进度计划。在每个月度、季度、年度底前提供本月的有关统计报表。

②根据工程需要,做好施工现场的围墙、维护设施;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施;并负责施工场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同时派出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地保卫组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根据通用条款及磐安县有关规定,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④未交付的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按该项目成品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自费予以修复或更换。

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于承包人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⑥文明施工,工完场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使用要求。承担应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⑦应充分考虑本工程临时停电、停水的可能,并做好应急措施,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磐安县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的标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本工程实施,全面履行合同



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要求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岗率不得少于22日，每缺一天罚款2000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视相关情况报建设部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抽查时发现擅自缺岗除责令到岗外，处以每人每天罚款2000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视相关情况报建设部门。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3.3.3条执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第3.3.4条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3.3.5条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自离开施工现场业主每抽查发现一次，处以每人每次罚款1000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未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2%（不含暂列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等），在合同书签署前交至发包人。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退还（不计息）。

3.8应严格根据磐建[2018]3号《关于在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文件做好分账管理相关工作。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精心施工、记录、检验，严把每道工序质量关，确保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标准。

2、发包人代表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管理，各工序施工承包人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必须报发包人复核合格签字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3、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操作，施工时应符合住建、环保、交通等有关部门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本工程验收以本工程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行施工技术规范与验收标准要求为依据。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保修金期满后付清（不计息）。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017）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

（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安全，若发生伤亡事故（包括人员伤亡、房屋受损、道路、各类管线损坏等）一切责任和经济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2）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磐安县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及时、足额投保，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 JGJ146-2013）标准。达到《磐安县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实施细则》。承包人必须实行文明施工，保证场地整洁有序，在施工和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承包人在开工前7天与发包人签订市政设施维护、保洁责任书，缴纳相关保证金。沿道路散落的渣土承包人必须及时清理，保证道路畅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金华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规定》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相关管理办法，发包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应当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费用清单备查。若承包人未按规定足额使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回。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逾期视为认可。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逾期视为认可。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

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需要延长工期的，可按发包人、监理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后的书面签证予以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工期每延迟一天罚2000元，在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水50mm以上的暴雨；

(2) 7级及以上的台风；

(3) 日降雪10mm以上的暴雪。

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

## 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和工程变更按照通用条款，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或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 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3) 投标报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4) a、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现行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省市配套政策性计价文件等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其中：施工组织措施

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中值计取，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人工、材料价格按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或签证价（明确税率）。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在计算投标下浮率时应扣除暂列金额，下同）。

b、工程量清单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一般不允许施工变更，如因设计变更、厂家停产等原因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新增加材料设备按除税信息价（或除税市场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c、如暂定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d、重新组价项目材料价按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及《磐安县城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简报》、《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若在《磐安县城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简报》、《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询价或招标确定）。

e、设计变更产生的新材料、新设备达到规定额度的，必须依法招标或采购。

f、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由发包人签证后列入结算价（明确税率）。

g、签证价格在列入结算时不作下浮。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10.5条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10.5条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1、允许调整的内容：

允许调整内容包括：钢材、水泥、砂、石、商品混凝土（砂浆）、沥青混凝土、砌体材料、电线、电缆。

2、允许调整的范围：若有效施工期间的《磐安县城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简报》、《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计算的均价与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当期信息价涨跌幅度在±5%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 3、有效施工期的确定。

按开、竣工报告为有效施工期。

4、信息价采用的先后顺序：1.《磐安县城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简报》2.《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3.《浙江造价信息》。注：以上信息价均为除税价。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上述几种材料及人工市场单价若有效施工期间的《磐安县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简报》、《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计算的均价与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当期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涨跌幅度在±5%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调整方式：有效施工期涨幅在 5%以上时需追加单价=有效施工期平均信息价-基价×105%；有效施工期跌幅在 5%以上时需扣减单价=有效施工期平均信息价-基价×95%；上述追加或扣减单价所形成的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11. 价格调整”规定的调整范围外，承包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开工日的所有材料、人工涨价及政策处理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11. 价格调整”，其余一概不予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4、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款的10%（不含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开工建设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完成工程量的50%时计量时从工程款中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图纸及变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浙江省、金华市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25日（逢法定节假日顺延）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审核签字后报至发包人，经发包人核实后，民工工资按月完成实际的工程量支付，工程款按月支付，支付款为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竣工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竣工结算审核价的98.5%，留结算审核价的1.5%作为保修金。（本条款所指合同价不含招标人设定的暂列金额；若保修金提供银行保函或商业保险的，则不扣留工程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2.4.2条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2.4.2条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28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8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专用条款7.5.2约定的工期延误的违约金计算方法。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本工程不适用**\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方在收到结算文件30天内委托审计机构进**

行审核，审计机构提出审核意见后，承包人应在14日内进行确认，逾期不确认的，视为同意审核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审计报告6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收到审定单后7天内提出异议。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1) 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保证金额为：工程款的1.5%；

(2) 扣留1.5%的工程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一个月内结清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天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可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 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5) 传染病爆发、瘟疫；

(6) 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后果；

(7) 社会异常事件；

(8) 禁运、禁止令或政府的其他限制政令；

(9)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相关保险规定，  
办理相关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金磐开发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I 期 1 标段（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市政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范围为设计图纸内（含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综合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道路工程为贰年；
-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3、绿化苗木的养护期为：交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负责养护 贰 年，养护期内死亡的花草苗木由承包方及时免费补种。

4、其他约定：\_\_\_\_\_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水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双方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内容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

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结算价款的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1.5%。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结算价×1.5%（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息（保修期满，质量无异，如数退还）。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30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按招标文件要求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

应报价。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编制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3: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 图纸清单

设计人：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投标文件格式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 目录

###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4.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

1.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3. 根据资信标评分条款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 四、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3: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 (若有) 的(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缴纳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4: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4	安全文明施工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15	人员配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收到\_\_\_\_\_施工招标文件后，经公司研究决定，如我公司中标作如下承诺：

工期承诺：\_\_\_\_\_

质量承诺：\_\_\_\_\_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_\_\_\_\_

扬尘治理措施承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金市建建（2014）115号文件要求规定。

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承诺：承诺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金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并缴纳社会保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格式5:

###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其他规定	1、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它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	

#### 投标人承诺:

- 1、我方根据以上推荐品牌及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 2、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牌与本表规定不符的，以本表为准。
- 3、若我方中标，严格按本表的规定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因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牌的，价格不作调整。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6:

###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7: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6.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8. 承诺本项目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如实呈报。

9. 承诺本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10.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不报，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并接受

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_\_\_\_\_:

根据《金华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金市建建〔2025〕6号）及相关规定的解释，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如下：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自\_\_\_\_\_年\_\_月\_\_日以来无在施工项目中调离（或变更）项目负责人情形。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自\_\_\_\_\_年\_\_月\_\_日以来在施工项目中调离（或变更）项目负责人情形有\_\_\_\_\_次，已在资信标自评表中扣除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_\_分，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为\_\_级。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注：1. 上述“施工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调离（或变更）指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后，发生的调离（或变更）。

2.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结合项目负责人自身情况，在上述2种情况中勾选一种情形并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建造师执业章（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8: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 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 间、规模、技术 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 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 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 项目负责人或技 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 等	例如：XX公 司或指挥部 等	例如：X年X月X 日完成长度或深 度X米等	例如：施工 合同或中标 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 件第X页
2	.....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格式9:

## 推荐、定标申报资料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决定是否递交“推荐、定标申报资料”，为减少投标人资料重复申报，推荐用和定标用的资料相同。“推荐、定标申报资料”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用于定标委员会作为定标依据）。

“推荐、定标申报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请务必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在规定时间前提交。

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资料不予受理。逾期未递交的，后果自负。

推荐、定标申报资料内容放置于投标文件资信标后面，与资信标文件一同上传。

# 金磐开发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I 期1标段

## 推荐、定标申报资料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 目 录

项目名称：金磐开发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I 期1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页码
1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2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表原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	
5	企业信誉	
6		
7		



附件2:

##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有幸被推荐为金磐开发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I 期1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之一, 现承诺内容如下:

- 1、我单位承诺递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不弄虚作假。
- 2、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 以我单位(本人) 名义承揽工程。
- 3、不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围标, 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4、若中标, 我单位承诺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质量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 绝不无故拖延工期。
- 5、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问题, 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 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 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 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 6、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 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 愿承担任何责任。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招标人可无条件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我单位接受建设招标人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 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 金磐开发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I 期

###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 加盖公章 )		企业性质		
企业曾用名			企业资质及等级		
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上一年度企业纳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企业，缴纳税收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企业，缴纳税收_____万元 主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一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企业荣誉					
<b>拟派项目团队情况</b>					
岗 位	姓 名	职 称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附件4: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递交金磐开发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I 期1标段“推荐、定标申报资料”等相关材料。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

投标人根据实际提供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过往项目履约情况（质量情况）、后期维护保障等相关资料。

## 附件 6

企业信誉：

- 1、企业荣誉；
- 2、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 3、提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等网站查询截图；
- 4、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